

**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**

法規	項目	場 所 名 稱	總樓地板積 面 積	收容或員工人數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	1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館、三溫暖。		
	2	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、酒店（廊）。		
	3	觀光旅館、旅館		
	4	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	≥500 m <sup>2</sup>	
	5	餐廳。	≥300 m <sup>2</sup>	
	6	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		
	7	學校（不受面積限制）、補習班或訓練班。	≥200 m <sup>2</sup>	
	8	工廠或機關（構）。	≥500 m <sup>2</sup>	員工≥30人
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	1	幼兒園（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）、托嬰中心。		收容≥30人(含員工)
	2	寄宿舍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		收容≥100人
	3	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	≥500 m <sup>2</sup>	
	4	咖啡廳。	≥300 m <sup>2</sup>	
	5	圖書館、博物館。	≥500 m <sup>2</sup>	
	6	捷運車站。		
	7	長期照顧機構（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）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者）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。		
	8	高速鐵路車站		
	9	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	≥500 m <sup>2</sup>	收容≥100人
★	10	<b>視障按摩場所</b>		<b>收容≥30人</b>
解釋		「資訊休閒服務業」、「美容瘦身中心」、「坐月子中心」及「K書中心、兒童托育中心（安親、才藝班）」比照遊藝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育嬰中心及補習班用途場所歸類，依法推動防火管理制度。		

場所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步驟：

1. 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一名（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者且每三年接受複訓一次）
2. 由防火管理人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，送至各轄區消防分隊核備。
3. 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（通報、滅火、避難），成果資料送各轄區消防分隊備查。

※場所人員、環境變更請重新製作消防防護計畫；場所裝修、施工請另製作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。